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68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代维拉

申 请 人 阿斯古力·艾山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719号一期5号楼1单元60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百美心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姜汁饮料；苏打水；制饮料用糖浆；可乐；植物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果汁